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706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7 代理人 吳明達
- 08
- 09
- 10 債務人 林子宏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捌佰肆拾捌元及 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3年10月28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止,按 年息13.91%計算之利息,並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114年08月 28日止,按年息15%計算之遲延利息,及自114年08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3.91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 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,就金融機構已開 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准予新增線上 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,於債權人營業處所 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,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 台,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因此,就系爭借 款部分,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無須由 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,合先敘明。
 - 二、緣債務人林子宏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債權人於111年03月28日撥付信用貸款2 0萬元整予債務人,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,利率約定自

撥款日起,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12.2%計算之利息(證二)(民國113年10月28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,計息利率為13.91%)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,按月繳付本息,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,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,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三)。

- 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,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四),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- 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者,調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,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,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,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,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- 五、債務人林子宏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0月28 日,經債權人屢次催索,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,誠屬非 是,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(一)款之約定,債權 人行使加速條款,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,債權 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47,848元及如上 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-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508條規定,狀請 釣院依督促程序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,另查債務人為現役軍人,依民事訴訟法129條規定,應向其該管長官為送達;惟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,債權人無法得知債務人目前服役單位,懇請 鈞院向案外人國防部參謀本部(設台北木柵○○00000○○○)函查債務人目前服役單位,以利送達,實感德便。證據: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

01	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
02	份。三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(線上申請專用)暨
03	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四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
04	五、歷史利率查詢乙份。六、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乙
05	份。
06	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	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8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9	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10	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1	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
12	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13	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14	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5	力。
16	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
17	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